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朱阳镇运头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朱阳镇鱼窟寺生态文化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朱阳镇鱼窟寺生态文化园工程。
2. 工程地点：灵宝市朱阳镇。
3.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51；LBGZ[2025]284-ZC214。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本次工程主要内容为环山步道、观鱼亭、下马山道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元整（¥1345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炎; 证书编号: 豫 24115158261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朱阳镇运头村民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本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337212439P

地址：杞县宗店乡人民政府院内

电话：

开户银行：河南杞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222001500000405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根据形象进度计量，计量的结果仅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最终以工程完工后，审计局认定的工程量为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付签约合同总价的 30%工程款；承包人工程竣工后，发包人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80%工程款；工程审计完成后，发包人付至审计价的 97%工程款；剩余 3%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支付申请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包括但不限于：

1. 支付申请表；

2. 工程进度款预算书；

3. 资金申请审批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灵宝市朱阳镇运头村民委员会

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朱阳镇鱼窟寺生态文化园工程，属于村道建设，按照“村道村管”原则，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灵宝市朱阳镇运头村民委员会，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的评审和招投标工作，按有关规定由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代为组织已完成。为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按期、保质、安全完工，现授权建设单位灵宝市朱阳镇运头村民委员会与各中标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办理结算等相关事宜，委托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日止。灵宝市朱阳镇运头村民委员会，应依法严格履行授权责任，履行合同甲方法定的责任和义务，对授权人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负责，无转委托权。

灵宝市朱阳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8日

